

# 法院如何执行质押中的股票、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-股识吧

## 一、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问题

简而言之，就是这个股权是哪个公司的，就在该公司登记的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

以上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## 二、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

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时，有权冻结个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票和基金。

法律依据：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

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

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## 三、股权质押期间,法院是否可以再进行冻结？

可以冻结，因为质押不是所有权的转移。

拥有质权的还是一样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另外最好抵押的时候做个声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和执行过程中，冻结、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（以下均简称股权）等有关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”“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，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作为债权人，如有偿还能力的，人民法院一般不应对其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。

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，股权持有人、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，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”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、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，可以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。

财产拍卖、变卖后所得价款，应当在抵押权人、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，其余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。

同时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九条: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，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。

## 四、法院能否冻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股权，若能冻结，能否处置。

你好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法院是可以冻结并有权处置的 纵横法律网-河南信语律师事务所-丁光华律师

## 五、法院可强制执行他人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吗

可以，但要看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种类；

如果是一般的保证责任，要在起诉了债务人后法院判其败诉、判决清偿后再起诉保证人，这是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；

如果是连带保证，则可以任意起诉债务人或保证人中的一方或双方，没有约定的法律视为连带保证。

但如果要执行对方的财产，也就是说实现担保债权，一般都要以诉行使，即根据法院判决对方清偿，法院承认你们之间存在实现担保债权的情形时，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担保人的财产。

根据担保法规定，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，这里的第三人即担保人，包括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公民，这里的债权人既是主债的债权人。

这里的-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-称为保证债务，也有人称保证责任。

## 参考文档

[下载：法院如何执行质押中的股票.pdf](#)

[《基金是怎么选股的》](#)

[《净值为什么会发生变化》](#)

[《微信里面的基金怎么购买》](#)

[《股票开户要资金流水吗》](#)

[下载：法院如何执行质押中的股票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法院如何执行质押中的股票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rticle/4613368.html>